

山东女子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女子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山东女子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由山东女子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分两次进行，即先进行差额预选，产生委员候选人，然后进行等额正式选举。选举程序的确定及选举工作的组织实施，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经学校党委、省学联批准，山东女子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由17人组成，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21名，其中差额4名。

三、山东女子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在全校广大学生酝酿推荐的基础上，由山东女子学院学生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报学校党委、学校团委审查同意，经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后，提交各代表团讨论酝酿。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预选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预选。根据预选结果，大会主席团确定正式选举候选人名单，经全体代表认真酝酿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四、大会在进行差额预选和正式选举时，出席大会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五、差额预选和正式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有

权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或另选他人。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不同意的，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划“X”号；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就在选票下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上空格内划“O”。

六、差额预选时，预选候选人得赞成票必须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并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才能确定为正式候选人。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预选候选人多于候选名额时，按照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最后几名预选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应在票数相等的预选候选人中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半数的预选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名额，原则上不再进行选举，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七、正式选举时，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的半数，方为当选。

八、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包括另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九、选票一律使用签字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凡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举人将选票填写后，由本人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未到会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十、本次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4名。总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监票人由各代表

团从出席会议的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总监票人、监票人需经代表大会通过。

大会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8名，由大会主席团确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山东女子学院第五届学生委员会委员预选候选人、候选人不得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人。

十一、投票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行投票，然后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由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收回的选票，与发出的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将清点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公布，然后进行计票。

十二、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字后交大会主持人。预选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正式选举；正式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大会主持人公布当选委员名单。

十三、选举工作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选举人和被选举人的权利。对违反《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在选举中搞非组织活动等妨碍选举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行为，一经发现，必须认真查处，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给予组织处理。

十四、本次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有关规定研究处理。

十五、本选举办法，经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